

☐ 返回居住地☐ 原(工讀)單位留任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學 號		大頭照(2 吋)
姓 名		連絡電話		
地 址				
監 護 人		連絡電話		
留任單位	(返回居住地同學不需填寫)	部門名稱		
申請事由				
導師意見				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系承辦人	系主任

備註：

●申請返回居住地

- 1.需附家長同意書。
- 2.請提供相關證明。(例如：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、身分證等擇一。)
- 3.居住地如無配合之實習廠商，則由系辦協助安排北部區域實習，不提供非實習配合之廠商進行實習。

●申請原(工讀)單位留任

- 1.請提供單位留任證明(需蓋單位章、單位主管簽名)。
 - 2.須在職達三個月以上才可申請留任。
- 最終將由實習委員會決議是否同意申請返回居住地及申請原(工讀)單位留任。
- 本表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繳回。